

《平罗县城镇供水节水管理规定》 (审议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城镇供水节水管理，加快推进城市供水体制改革，明确供用水双方的权利义务、维护供水单位和用户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建设部的相关规定，现将《平罗县供水节水管理规定(审议稿)》起草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和意义

根据国家建设部有关规定并借鉴《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平罗县人民政府2006年5月22日发布了《平罗县城镇供水管理规定》（平政发〔2006〕124号），该《规定》为规范城市供用水管理、维护供用双方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近年来，随着城市供水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该《规定》部分条款已无法适应社会发展需求。根据国家建设部的有关规定并借鉴《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4月修改完善《平罗县城镇供水节水管理规定》，拟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起草过程

一是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二章决策草案的形成第一节决策启动相关规定，我局《初稿》完成后分别征求了平罗县财政局、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罗县国土资源局意见和建议，以上单位对《平罗县城镇供水节水管理规定》无意见和建议。二是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

例》第案的形成第三节公众参与相关规定，我局于 年 月 日在平罗县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关于〈平罗县供水管理规定(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及(草案)全文，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并公开了意见征集邮箱及电话，截止 年 月 日公告期届满，未收到任何社会团体及公众意见和建议。

三、文件主要内容

《平罗县城镇供水节水管理规定》分为九章共六十三条，针对当前城市供用水事业发展实际和供用水规划、建设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矛盾，围绕保障民生和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从宏观和微观层面提出了城市供用水发展的基本方针和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供用水单位和用户的权利和义务，为规范供用水管理提供一定的法律遵循。

《平罗县城镇供水节水管理规定》：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加强注册水表的周期校验工作，确保计量准确，注册水表误差率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用户对注册水表准确度有异议的，经法定计量检测机构检定，误差率超过国家标准的，检验费由城市供水企业支付，退还超收水费。

《平罗县城镇供水节水管理规定》：用户安装、改装、更换、迁移供水管道及水表，应办理申请手续，对符合城镇建设规划规定的用户，供水企业应及时组织施工，所需费用

由用户自理。

各类新建建筑项目输水管道接入工程由供水企业负责组织实施，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的入网工程，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红线外的建设费用由供水企业承担，红线内的建设费用由各建设单位或承建单位承担。

《平罗县城镇供水节水管理规定》：城镇供水企业应当按月会同用户按水表计量向用户计收水费，不得估表收费；用户应当按规定时间、方式交纳水费。同时，为方便用户，用户也可以根据自身意愿每月实行预存水费业务。当用户预存水费余额不足时，供水企业以短信或欠费通知单的形式通知用户。用户如需了解每月消费及预存余额情况，可到供水企业查询和打印消费明细。

《平罗县城镇供水节水管理规定》：用户应按期校验水表（按国家规定的计量周期），供水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水表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水表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

《平罗县城镇供水节水管理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供水企业限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批准，供水企业可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 （一）无故拖欠或未按规定缴纳费用的；
- （二）未按规定期限交纳水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按人民

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违约金或按日加收应缴水费5%的违约金并按供水企业要求预存水费,拖欠水费70天(包含70天)以上的,供水企业可暂停供水,用水单位或个人要求复装的,应当交清水费、违约金后,重新签订供用水合同,办理新装手续;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2日

